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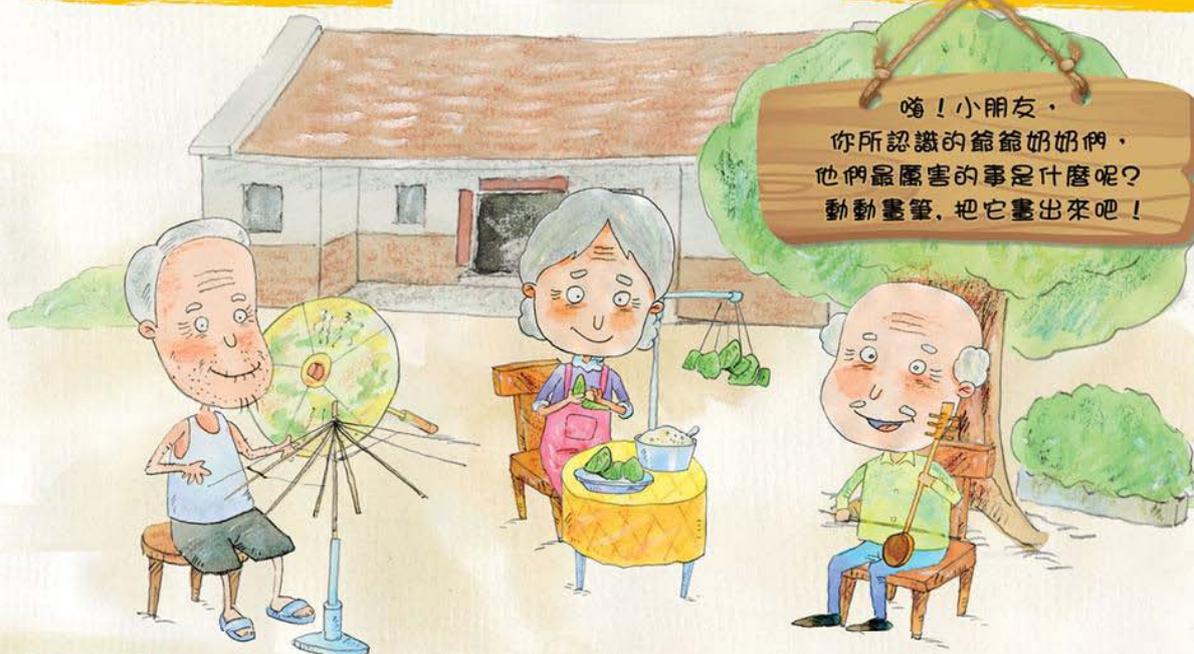
家樂福第三屆兒童生命教育繪畫比賽

爺爺奶奶

最會做的一件事

優選可獲家樂福
禮物卡

5000元



參賽組別：

- ★ 幼稚園組 (5歲以上幼稚園大班兒童)
- ★ 國小低年級組 (一、二年級)
- ★ 國小中年級組 (三、四年級)
- ★ 國小高年級組 (五、六年級)

獎勵辦法：

- ★ 優選 (每組3名、共12名)：家樂福禮物卡5,000元、獎狀乙只。
- ★ 佳作 (每組3名、共12名)：家樂福禮物卡2,000元、獎狀乙只。
- ★ 入選 (各店10名)：榮譽獎狀乙只。

評選方式：

- ★ 創意40%
- ★ 用色30%
- ★ 構圖30%

參賽方式及規則：

- ★ 參賽者自備八開圖畫紙 (39公分 X 27公分)
- ★ 至全臺家樂福索取活動簡章或上網下載報名表，填妥所有欄位資料。
- ★ 將報名表貼在八開圖畫紙背面。
- ★ 完成的作品請親自繳交至家樂福各門市「服務中心」，即完成參賽程序。
- ★ 繪畫方式不限，但不可使用電腦合成作畫。
- ★ 每人限參賽乙幅作品，並不得與其他比賽作品重複。
- ★ 不論得獎與否，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- ★ 凡參賽者均視為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- ★ 更多細則請上活動網站查詢。
- ★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，不另行公告通知。

7/31(二)
截止收件

活動網站 www.carrefour.org.tw

洽詢專線:(02)2898-4886

指導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Carrefour

承辦單位： 全國生命教育協會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鼓勵孩子關心、尊重及學習爺爺奶奶們的長處，今年主題為【爺爺奶奶最會做的一件事】，希望孩子透過觀察與互動，細心發掘家裡或社區中可愛的爺爺、奶奶們最棒的一面，了解他們最會做什麼事情，並用畫筆記錄下來！

二、作品規格：

- ▶ 請自備八開 (39cm X 27cm) 規格之圖畫紙作畫，不需裱框，每人限參賽乙幅作品。
- ▶ 繪畫表現形式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，但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。

三、參賽組別：

- ▶ 幼稚園組：5歲(含)以上，就讀幼稚園中班、大班者
- ▶ 國小低年級組 (一、二年級學童)
- ▶ 國小中年級組 (三、四年級學童)
- ▶ 國小高年級組 (五、六年級學童)

四、參賽方式：

1. 參賽者可上網下載或親臨家樂福各門市索取「報名簡章」，並填妥所有欄位資料，資料不齊全恕不接受報名。
2. 將簡章上的報名表剪下，貼在八開圖畫紙背面。
3. 將完成作品親自繳交至家樂福各門市「服務中心」，即完成參賽程序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

即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(二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評選比重：

- ▶ 創意 40%
- ▶ 用色 30%
- ▶ 構圖 30%

七、評選流程：

由主辦單位遴聘美術專家成立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工作。

- ▶ 初審：由家樂福 63 家門市中各選出 10 名入選得獎者，共計 630 名入選得獎者得以參與複審。
- ▶ 複審：從 630 名入選得獎者中遴選出各組優選 3 名 (共計 12 名)、佳作 3 名 (共計 12 名)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▶ 優選 (各組 3 名，共計 12 名)：家樂福禮物卡 5000 元，獎狀乙只。
- ▶ 佳作 (各組 3 名，共計 12 名)：家樂福禮物卡 2000 元，獎狀乙只。
- ▶ 入選 (每店 10 名)：榮譽獎狀乙只。

九、結果公佈：

- ▶ 2012 年 8 月 18 日(六)上午十時於活動網站公佈得獎名單。
- ▶ 主辦單位於結果公佈後一週內，以電話通知所有得獎者。

十、作品發表：

- ▶ 12 名優選者之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收藏，並製成 2013 年紀念年曆，每位優選者可獲得乙冊年曆。
- ▶ 所有得獎作品，將在原投稿家樂福門市進行展出。
- ▶ 展出日期：2012 年 8 月 25 日(六)~2012 年 9 月 9 日(日)。

十一、領獎方式：

所有得獎者將受邀參加【家樂福第三屆兒童生命教育繪畫比賽頒獎典禮】

- ▶ 優選與佳作得獎者

1. 頒獎時間：2012 年 8 月 25 日(六) 14:00
2. 頒獎地點：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3. 辦單位另行補助 12 名優選者部份交通費。
4. 不克出席者將於 2012 年 9 月 5 日(三)前以限掛郵寄方式寄出禮物卡與獎狀。

- ▶ 入選者

1. 頒獎時間：2012 年 8 月 25 日(六) 14:00

2. 頒獎地點：原投稿之家樂福門市。由各門市專人以電話另行通知。

3. 不克出席者，請於 2012 年 9 月 5 日(三)至原投稿的家樂福門市服務中心領取榮譽獎狀，逾時未領取者

視同放棄。

【交通費補助辦法】

1. 主辦單位將酌量補助到場接受表揚的優選得獎者與陪同出席家長（乙名）部分交通費。

2. 交通費由優選得獎者先行代墊，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填妥交通費領據，於領獎當日由主辦單位現場核發。

十二、參賽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不得與其他比賽之作品重複。

2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3. 經評審公佈入選作品後，不得自行取消資格。

4.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代筆或重複參賽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己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5. 得獎人作品版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）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惟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並自由使用複製品。十三、附則

1. 未附報名表、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合，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2. 參賽作品於送件時，請參賽者妥慎包裝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。作品若因運送途中損傷，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3. 參賽者均需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，並於活動網站公告。

4. 所有得獎者於領獎時，需出示得獎者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。

5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辦理單位

▶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▶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

▶ 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

※ 活動洽詢專線：（02）2898-4886

活動網址 http://www.carrefour.org.tw/inpage_2a_in.php?n_id=72#